

請求准予分期繳納罰金聲請表

案號： 年度 字第 號 股別：

聲請人(即受刑人)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職業
				備考

一、聲請人（即受刑人） 因 案
件，應繳納罰金□銀元 元，折合新臺幣 元
□新臺幣 元
並經 貴署通知 年 月 日 到案執行。
二、因聲請人經濟困難，無力一次繳清，請准予分 期繳納。

此 致
臺灣 地方檢察署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聲請人 (簽名蓋章)

註記：本表免費供應，僅供對管轄檢察署聲請之用。